

证监会放宽券商IPO审慎监管要求

要求各家券商未来3年内至少补充资本一次

证券时报记者 杨庆婉

近日,证监会向各地证监局下发了《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通知要求各券商未来3年内至少应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并在今年年底前报送相关规划。

目前券商的杠杆倍数,即总资产与净资产之比在1-2倍之间,未来可能将大幅提高杠杆率。”一位上海券商总裁表示。

3年内至少补充资本一次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证监会要求,原则上各券商未来3年内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同时各券商应在今年年底前报送未来3年的资本补充规划。

通知显示,证监会未来不仅对拟IPO券商的风险管理能力、合规经营意识和治理结构等出具监管意见,取消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具有良好成长性”两项审慎性监管要求。

多位券商人士认为,这并不等同于降低IPO上市条件。一位券商研究所所长向记者表示:这两项审慎性监管要求不是量化指标,并不直接影响上市门槛。”不过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这是与注册制趋同的理念。

通知中还提到,将同时简化境内券商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出具流程并提高效率,不再就此组织专项检查,对于材料齐全的,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管意见书。

某上市券商战略研究负责人认为,这是监管层支持券商创新发展的举措之一,能阶段性发挥作用。未来注册制若真正实行,IPO上市将不再是券商的稀缺途径,相关要求也会随之变化。

此外,证监会还鼓励券商在境外IPO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挂牌的券商无须向证监会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只要在5日内向地方证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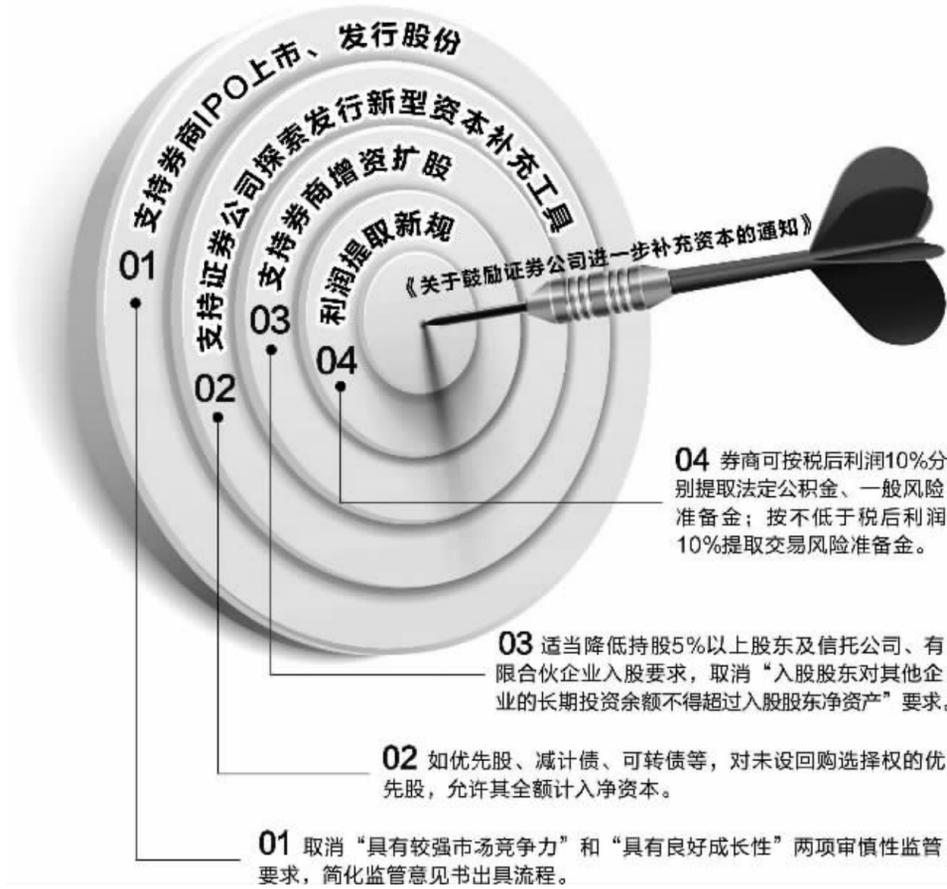
补充资本支持中介业务

除了放宽IPO上市审慎监管要求外,通知还提出支持券商增资扩股,取消了“入股股东对其他企业的长期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入股净资产”要求,降低持股5%以上股东及信托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入股的要求。

另外,券商可按税后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支持证券公司探索发行新型资本补充工具,如优先股、减计债、可转债等。对于未设回购选择权的优先股,允许全额计入净资产。

近些年,有两项业务对券商的资本金消耗最为明显:一是融资融券等融资类业务,二是资管投向地方融资平台。”上述上市券商战略研究负责人告诉记者,券商回归资本中介属性,亟需扩大资本的窗口期。

不过他也预测,目前融资融券的交易量占全市场交易量的比例约为13%,参考台湾或日本成熟市



杨庆婉/制图 吴比较/制图

场15%的比例,未来空间已经收窄;由于地方融资平台涉及产能过剩行业,券商已不再热衷通道贷款业务,资本需求的饥渴程度也会相应降低。

监管在鼓励补充资本之余也提出防范风险,对于资本实力不足、风险覆盖率低于200%或者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低于120%的证券公司,要求杠杆倍

数不得超过5倍。一位上海券商总裁表示,目前券商的杠杆倍数只在1-2倍之间,未来可以进一步提高杠杆率,达到5倍还有很大空间。

券业资本为王博弈时代开启

证券时报记者 游芸芸

证券行业“资本为王”的博弈时代已全面开启。

行业龙头中信证券此前提出,未来将“重点开展以做市商为核心的资本中介业务,成为市场组织者、产品设计者、流动性提供者”,资本中介业务的重要性已在行业内达成共识,继而被定义为券商核心业务。

近年来,资本中介业务确为证券行业贡献了不俗业绩。截至今年6月底,仅融资融券一项业务,已为证券行业贡献超过400亿元收入。两融业务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8%提升至25%,部分券商两融业务的占比更是高达30%以上。

资本中介业务的铺开,让券商账上躺着几百亿资金无处可投的日子一去不返,资本的力量强行拉开了原本同属同一梯队券商之间的距离。已上市券商中,中信、海通、华泰、广发等确立并巩固了第一梯队优势,国金、国

海、西南等中型券商也正跻身第二梯队的前列。

相反,国泰君安、国信、申银万国等一批尚未上市的券商,则因上市日程的一拖再拖而影响了排名。尽管借助短融、次级债等融资方式可暂缓资金之困,但面对昔日追随者的上市反超,昔日带头大哥内心恐怕是五味杂陈。

松绑券商上市条件意味着令更多券商能获得新时代的竞争筹码,但上市并未解决所有问题。自监管层鼓励券商创新以来,资金瓶颈困扰着所有券商。两融、资管、柜台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无一不在等米下锅。由此,有效平衡各业务部门资金分配、实现资金回报最大化是摆在每一个经营决策者面前的难题。

中信证券王东明此前曾呼吁,希望开放多种券商融资手段,如允许四大国有银行与证券公司进行同业拆借等。监管层增加优先股、减计债和可转债等融资方式,无疑是券商丰富融资

工具创收的一大利好。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相比其他金融机构,证券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近些年券商上市迟缓,融资手段欠缺,客观制约证券行业在整个金融体系中的发展地位。开放券商资本补充方式虽不能直接提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却是证券行业进一步壮大的必要方式。

以做市商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尚未为证券行业贡献利润,而这却是海外投行的重要业务之一。高盛、大摩等投行依靠做市交易近些年赚取了超额利润,他们所拥有的强大资本实力是成就上述业务的重要基础。

今年8月新三板做市转让交易上线,预示着国内证券行业“回归研究、运用资本”的新盈利模式开启。资本博弈时代来临之际,前期因错过两融等业务未能逆袭的券商们,或许可以从做市交易业务中寻找弯道超车之机。实现的前提,便是资本实力的提升。

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披指引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近日,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明确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

上交所有关人士表示,考虑到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事项作出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为体现与《指导意见》的规则层次差异,《指引》定位为信息披

露方面的具体业务规则,主要是从操作性角度规范了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中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指导意见》已经规定的事项,没有做重复要求。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方面,《指引》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制订需要通过董事会审议、职工大会征求意见、股东大会通过等环节,并明确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或者股东

的回避要求。

二是规定了上市公司需及时披露职工大会征求意见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和摘要、律师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等事项,并对具体内容作了规定。同时,在《指导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来源的披露要求。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方面,《指引》作了四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员工持股

计划的股票来源方式的不同,及时披露股票买入或者过户的具体安排和落实情况。

二是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终止的,应当履行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是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届满的,应当按照要求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持有的股票数量。

四是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变动情况。

深交所公示第八届上市委28名候选人名单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七届上市委员会(下称“上市委”)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深交所正在进行上市委例行换届工作。

为使换届工作公平、公正、透明,深交所将公示第八届上市委28名候选委员。公示结束后,深交所将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八届上市委委员。

28名候选人名单如下:中国证监会王长河、深圳证券交易所付彦、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刘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艳、北京市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苏启云、深圳证券交易所李亚非、深圳

证券交易所李鸣钟、中国证监会邱昱芳、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君恩、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陈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陈岸强、深圳证监局陈剑、深圳证券交易所陈朝晖、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周伟达、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房灵、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树标、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胡振超、北京证监局柳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翁善敦、中国证监会姜小勇、浙江证监局盛春红、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良泓、安徽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程钢、深圳证券交易所程春晖、深圳证券交易所蔡琦梁、深圳证券交易所谭永晖、成都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缪晓波。

四企业首发申请本周五上会

中国证监会昨日发布公告称,拟于本周五分别召开主板发审会以及创业板发审会,分别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

限公司、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的首发申请。

(程丹)

银河证券固收业务卷入债券核查风暴

证券时报记者 游芸芸

银河证券近日公告称,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代旭及两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正配合司法机关工作。至此,国信、宏源和银河三家券商企业债承销明星团队的负责人均已被调查。

代旭出生于1963年,在银河证券历任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债权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银河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线业务总监。银河证券公告称,代旭的职责将暂由执行董事兼总裁顾伟国代行。

代旭负责的银河债权业务是银河证券近年为数不多的亮点业务之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银河证券债权承销业务累计承销债权融资项目231个,累计主承销金额约3764.35亿元,排名行业第四位。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银河证券2011年~2013年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分列行业第一、第二、第六位。

代旭在银河工作多年,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在公司内部威信较高。银河证券自成立起便十分重视债券业务,很早便引入了相关团队,2008年之前企业债承销家数多年排名行业第一。”一位银河证券内部人士向记者透露,2009年后,随着华林、宏源等一批券商陆续进入企业债承销领域,银河证券因体制问题受到冲击,但整体债券承销业务仍处于第一梯队。”

据了解,目前尚不清楚代旭和相关人员接受调查的具体原因,但多位市场人士认为,这与2013年开始的券

业债风暴不无关系。2013年4月起,万家基金、中信证券、西南证券和江海证券等券商多位债券业务相关人士因涉嫌债券“丙类户”不当获利等原因,接受调查或被批捕。

2013年9月,宏源证券债券销售与交易部总经理陈智军及副总经理叶凡、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孙明霞及两名固收员工因个人原因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将债券稽查风暴推向第二波。

今年8月,媒体曝出发改委财金司前任司长张东生被调查,随后海通证券债券融资部总经理曲林也被带走接受调查。

此次代旭接受调查无疑将债券稽查风暴引向更深层面。张东生被调查意味着债券灰色承销网络将越来越清晰,此中利益相关人均可能被涉及,代旭恐怕不是最后一人。”北京某中型券商投行负责人表示。

国信、宏源、银河三家券商固收团队曾是企业债承销的明星团队。从2010年开始,这三个团队的企业债承销家数均排名行业前五。

在不少业内人士眼中,上述券商的企业债承销团队勤奋、敬业,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团队负责人在团队中拥有极高威信与魅力。据了解,上述三个团队负责人被调查后,团队士气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深圳某券商总裁指出,债券风暴涉及已不仅仅是个人问题,也拷问更高层次的中国债券制度体系。

在一个难言健康的大环境下,个人对抗利益诱惑的力量极易被制度漏洞消融。少数人不违背内心离开了行业,一些人则最终被钉在耻辱柱上。”

2011年~2014年企业债承销数据(截至2014年9月22日)				
主承销商	承销家数	其中联席保荐数	募集资金合计(亿元)	市场份额(%)
国开证券	190	121	1753.92	8.85
国信证券	116	16	1197.50	6.05
中信建投	109	21	1159.10	5.85
银河证券	96	26	1291.00	6.52
宏源证券	90	14	1024.68	5.17
国泰君安	79	29	869.83	4.39
平安证券	78	17	731.33	3.69
海通证券	70	12	789.78	3.99
广发证券	65	35	654.00	3.30
齐鲁证券	56	14	531.75	2.68

游芸芸/制图 吴比较/制图